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股股东郭信平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新增47,054,012股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9月27日上市。郭信平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期为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郭信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郭信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753	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69,257	24.46%	高管锁定股
	合计：	64,359,010	32.62%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起始日	追加限售月份（月）	追加承诺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753	8.15%	2016年9月27日	12	2017年9月27日	无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69,257	24.46%	2016年9月27日	12	2017年9月27日	无

控股股东郭信平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事项，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追加承诺的申请
2. 股东追加承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